

## 諮詢文件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觀塘區康樂設施緊急或小額改善工程的撥備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提出設立撥款機制，並預留撥備作緊急或小額改善工程之用的建議，徵詢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設管會”)的意見。

#### 背景

2. 觀塘區議會每年獲撥備款項以支付該財政年度的小型工程開支。康文署建議的小型工程計劃，可透過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機制，申請撥款以支付有關工程的費用。
3. 參考以往小型工程撥款機制的運作情況，康文署偶爾會在未可預期的情況下，需要運用有關撥款為轄下康樂場地進行較小型的緊急改善工程，如加裝電掣、於戶外場地出入口加設護欄或為籃球柱加裝保護軟墊等小額工程，讓市民可以安全使用這些設施。為更有彈性處理此類緊急改善工程的撥款申請及縮短因處理撥款申請引致的阻延，康文署建議每年向設管會申請撥備 500,000 元以進行各項緊急小型改善工程之用，並於設管會會議上匯報有關撥款的使用情況及工程的進度。

#### 建議撥款機制

4. 康文署建議每年撥備 500,000 元供觀塘區康樂事務處為其負責的範疇或轄下設施進行每項不逾 5 萬元的「緊急或小額改善工程」，以實報實銷方式支付相關政府部門（如建築署、機電工程署及房屋署等）及承辦商的工程費用，並於工程後向設管會報告。康文署會視乎情況和需要，再向設管會申請增加撥款。

## 申請程序及守則

### 工程費用不逾 5 萬元

5. 康文署會先諮詢設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意見，再落實各項緊急或小額改善工程，並監察款項的使用情況和定期向設管會匯報所進行的工程項目和相關開支。每年餘下的撥款，康文署會悉數退回觀塘區議會作其他工程用途。

### 工程費用超過 5 萬元

6. 由康文署負責或提出工程費用超過 5 萬元的項目，將按一貫程序交由設管會審議。

### 緊急或小額改善工程項目的例子

7. 參考過往經驗，康文署需要在短時間內進行的緊急或小額設施維修及改善工程主要包括：

- (一) 加設無障礙通道；
- (二) 於戶外場地出入口加設護欄；
- (三) 為防止流感漫延，在室內及室外康樂設施加設消毒洗手液；
- (四) 為籃球柱加裝保護軟墊；
- (五) 照明系統和飲水器改善工程；及
- (六) 提升休憩場地內的安全設備和消防設施等。

### 徵詢意見

8. 請設管會委員參閱文件及就有關建議提供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觀塘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1 年 2 月